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2163號

原告 廖健屹  
被告 邱柏竣（原名邱耀進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就本院111年度金訴字第834號刑事案件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（111年度附民字第1572號）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7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0萬元，及自民國111年12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- 三、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30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若被告以新臺幣90萬元為原告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原告主張略以：原告總共遭詐騙而匯出的金額是新臺幣（下同）342萬元，其中匯入本案被告帳戶的金額是90萬元，故於本件請求90萬元，另請求援用刑事一、二審判決所載及刑案調查之證據資料等語。並聲明：1. 被告應給付原告90萬元，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2.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- 二、被告答辯略以：對刑事判決之內容及相關證據資料沒有意見，但被告沒有錢，刑案的被害人每個人都要來找我，我不知道如何償還等語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如受不利判決，請准供擔保免為假執行。
- 三、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。造意人及幫助人，視為共同行為人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5條定有明文。然民

01 事上之共同侵權行為與刑事上之共同正犯，其構成要件並不  
02 完全相同，共同侵權行為人間不以有意思聯絡為必要，若行  
03 為關連共同，亦足成立共同侵權行為。又民法第185條第2項  
04 所謂視為共同行為人之幫助人，係指以積極的或消極的行為  
05 ，對實施侵權行為人予以助力，促成其侵權行為之實施者而  
06 言（參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493號民事裁判）。

07 四、經查：

08 (一)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提出本院111年度金訴字第834號  
09 刑事判決1份（本院卷第12-27頁）為憑，而上開刑案亦經臺  
10 灣高等法院於113.12.26以113年度上訴字第5507號刑事判決  
11 亦認被告涉犯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防制法等罪嫌在案，亦有  
12 本院查詢之該刑事二審判決1份在卷可參（本院卷第60-71  
13 頁），是上情足信屬實。

14 (二)被告雖辯以：其亦為受害者等語，惟查，依卷附之刑事一、  
15 二審判決所載，可知被告確有提供他人所申辦帳戶供詐騙集  
16 團使用，並依指示臨櫃或以自動櫃員機提領、電匯款項予詐  
17 團成員，使詐騙集團藉此掩飾及隱匿詐欺所得款項之去向  
18 （詳參卷附之刑事判決），其所涉共同詐欺及洗錢之行為，  
19 依前揭法規，應視為共同侵權行為人，而與該實施詐欺、洗  
20 錢行為之不詳詐騙集團成員應連帶賠償原告所受之損害。則  
21 原告依共同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就原告  
22 所受損害90萬元負損害賠償責任，及依法請求法定遲延利息  
23 （年息5%），均核屬有據。

24 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  
25 原告90萬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年1  
26 2月20日（送達證書見附民卷第11頁送達證書）起至清償日  
27 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另兩造  
28 分別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，經核要無不  
29 合，爰分別酌定相當之金額准許之。

30 六、本件事證已明，兩造其餘陳述及證據，經核與判決結果不生  
31 影響，爰不另逐一論述。

01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03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周玉羣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5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  
0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08 書記官 蕭尹吟